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4 月 30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18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30 日 13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15:00

(四)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9009 号 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

(五)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六) 股东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议题

(一) 2013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主要内容: 公司简介;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董事会报告; 重要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公司治理; 内部控制; 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二)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主要内容: 按照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各 649,243,384.94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当年已实施现金回购金额 3,083,474,132.0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 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有关现金股利政策, 每年分派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原则, 应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应不低于 2,909,235,601.48 元。公司已实施的现金回购额已超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0%。鉴于公司一贯重视回报股东, 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政策, 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股 (含税), 合计 16.47 亿元 (含税), 加上现金回购额后, 分红总额为 47.31 亿元, 占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30%。

(四)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主要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考核年度从公司领取报酬总额为 1,722.47 万元。

(五)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主要内容: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等。

(六) 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主要内容: 2014 年预计采购关联交易 544.69 亿元; 销售产品、商品 181.49 亿元; 贷款发生额 200 亿元; 贴现发生额 100 亿元; 受托管理资产发生额 100 亿元; 委托管理资产发生额 515 亿元, 年度内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

(七)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算的议案

主要内容: 2014 年主要预算指标为营业总收入 1,950 亿元, 营业成本 1,768 亿元。

(八)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主要内容: 续聘德勤为公司 2014 年度的独立会计师, 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8 万元 (含税)。

(九)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主要内容: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独立意见。

披露信息: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 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 (股权登记日)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3. 见证律师

四、股东登记办法

1. 股东大会登记

股东可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 (以信函或传真方式), 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 (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 (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书面回复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宝钢指挥中心 13 楼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 201900

电话: 021-26647000

证券代码: 600019
债券代码: 126016

证券简称: 宝钢股份
债券简称: 08 宝钢债

公告编号: 临 2014-008

传真: 021 - 26646999

五、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验证入场。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5.00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6.00	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算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9.00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委托日期: 2014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 若股东不在上表对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 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基本规则

1. 投票代码: 738019 投票简称: 宝钢投票
2. 买卖方向: 买入
3. 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 其中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4. 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

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 按以下方式操作:

表决序号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 9.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738019	买入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分项表决

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项分别表决的, 按以下方式操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3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1.00 元	买入 1 股	买入 2 股	买入 3 股
2.00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元			
3.00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00 元			
4.00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4.00 元			
5.00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5.00 元			
6.00	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元			

证券代码: 600019
债券代码: 126016

证券简称: 宝钢股份
债券简称: 08 宝钢债

公告编号: 临 2014-008

7.00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算的议案	7.00 元			
8.00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8.00 元			
9.00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9.00 元			

二、网络投票举例

1. 如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738019	买入	99.00 元	1 股

2. 如对议案 2.00 投反对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738019	买入	2.01 元	2 股

三、注意事项

1. 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 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 按照弃权计算。